

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職稱簡併原則

壹、職稱簡併原則

- (一)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）齊一各級機關（單位）名稱之規定，檢討相關職稱。
- (二)較少機關使用之職稱，優先簡併，但職稱確具特殊性，難以其他職稱替代者，仍予維持。
- (三)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，儘量擇一選置。
- (四)職稱之上冠有單位名稱者，應將單位名稱刪除。
- (五)職稱之上冠有業務屬性者，除各專業法規、證照、專屬人事規章所定之職稱或國際慣例所使用之職稱仍予保留外，應均將業務屬性刪除。

貳、選置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彙整表

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，各機關進行組織調整，其所適用職務列等表（甲表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）中，有多個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者，為期職稱簡併，請參考下述彙整表選置職稱；另司法法務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警察等適用其他表別機關，亦有多個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者，亦請參考辦理：

(一)中央一級機關

職務列等	現行職稱	說明
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高級分析師、高級管理師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高級分析師」。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諮議、專員、編審、編譯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，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設計師、管理師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設計師」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	病歷管理員、助理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員」職稱。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第六職等		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事務員、辦事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辦事員」。

(二)中央二級機關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稽核、視察、編纂、督察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，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	高級分析師(法務部)、高級管理師(法務部)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高級分析師」。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分析師、設計師(環境保護署)、管理師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分析師」。
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設計師、管理師(人事局、法務部)、操作師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設計師」。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科員、組員、幹事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以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業明定機關內部二級單位定名為「科」，各機關應依其單位名稱選置「科員」職稱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	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操作員、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設計師」。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第六職等	管理員	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助理員、管理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員」職稱。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辦事員、書記官、助理幹事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經查本部電腦檔存組織編制資料，中央二級機關選置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」之「書記官」職稱者僅法務部，並依其所在單位分別歸入一般行政、檔案管理、司法行政、會計等職系，至「助理幹事」職稱僅教育部選置，且多歸入一般行政職系，以左列3職稱業務屬性尚無明顯不同，建請選置「辦事員」職稱。

(三)中央三級機關(構)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	稽核、視察、督察、督導、編審(人力發展中心)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，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	督導(國稅局)、編審、稽核(國稅局)	一、依現行組織通例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，始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官等，故左列職稱現行如有部分員額擬列簡任官等時，將其列等修正為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編輯、編譯、專員(職訓局)	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		<p>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，並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，擇一選置。反之，如未列簡任官等者，則宜衡酌上開因素，就現列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」職稱中擇一選置。</p> <p>二、又 88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，專員職稱業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且現行中央三級機關多置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之專員職稱，是左列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」之專員（職訓局）職稱，擬不再同意選置。</p>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	工程司(師)、正工程司	依現行組織通例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，始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官等，故左列職稱現行如有部分員額擬列簡任官等時，將其列等修正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，並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，擇一選置。反之，如未列簡任官等者，則宜衡酌上開因素，就現列「薦任第七職等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		至第九職等」職稱中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主任工程司(國工局、高鐵局)、副總工程司(師)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,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,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分析師(國稅局、科學園區、中正文化中心、財稅中心、證期會)、系統分析師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,建請選置「分析師」。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編審(中醫藥委員會)、專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,建請選置「專員」。
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視察(氣象局)、專員(國父紀念館、中正紀念堂、財稅中心、氣象局、三及四及五等國稅局)、編審(國父紀念館、中正紀念堂、氣象局)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,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,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程式設計師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,建請選置「設計師」。
薦任第七職等	編輯(中正紀念堂)、助理編輯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,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,擇一選置。
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設計師(國稅局)、管理師(國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,建請選置「管理師」。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	稅局)	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助 理 工 程 司 (師)、工程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工程員」。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技士、檢定員、技 術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技士」。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科員、組員、課 員、幹事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以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業 明定三級機關業務單位名稱為 「組」，二級內部單位為「科」，因 性質特殊者，得另定名稱，故「幹 事」職稱不再同意選置，並請各機 關依其單位名稱選置職稱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	繪圖員、工務員、 助理工程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 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工程員」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	技 術 員 (核 研 所)、技佐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 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技佐」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	材料管理員、管理 員、助理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 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員」職稱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	助理設計師、助理 管理師、設計員、 管理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 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設計師」。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辦事員、材料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 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辦事員」。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資料員、操作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操作員」。

(四)中央四級機關(構)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薦任第八職等	工程師(教育廣播電臺)、工程司(飛航總臺)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，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，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工程師(司)、副工程司(飛航總臺、拓建處、國工局各區工程處)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，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，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專員、編輯、編譯、稽核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，擇一選置。
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設計師、管理師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設計師」。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工程員、助理工程師、工務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工程員」。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電腦工程員、系統設計員、程式設計員	經查本部電腦檔存組織編制資料，左列職稱並無機關選置，另查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規定，置有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」、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之資訊類職稱供選置，是左列職稱

職 務 列 等	現 行 職 稱	說 明
		擬不再同意機關選置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設計師」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技佐、技術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技佐」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幹事、材料管理員、助理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員」職稱。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助理工務員、助理工程員、監工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助理工程員」。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事務員、辦事員、材料員	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，建請選置「辦事員」。